

**第二十八条** 已竣工的部门项目以中央农口部门组织验收为主。某些项目由国家农发办委托省级农发办事机构进行验收。部门项目验收应吸收地方财政部门参与。

基层农口部门、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由上一级农口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督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农发办对部门竣工验收项目每三年进行一次考评。中央农口部门在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的基础上向国家农发办提交验收考评申请并附验收总结报告。国家农发办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样确定考评项目的数量和名单，采取直接组织和委托的方式进行考评。国家农发办对已竣工的部

门验收项目考评后，按考评标准作出是否合格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条** 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基层农口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无偿资金投入形成国有资产管理。

国家农发办和各级农口部门应做好后期项目监测评价工作，为改进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农发办对竣工项目验收考评不合格的中央农口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未能认真整改的，国家农发办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不予安排新增资金、调减现有投资规模或者暂停投资。

##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005年12月14日 财政部财发〔2005〕68号公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违规违纪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在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条**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由上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权责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

**第四条**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根据事实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减财政资金投资指标、暂停违规违纪开发县(市、区、旗、农场，以下简称开发县)资格直至取消开发县资格等处理。

暂停或取消开发县资格，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经批复后，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批准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变更和终止的，按调整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数额等额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六条**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按批复计划足额落实的，按未配套资金数额的10%以上50%以下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七条** 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数额的3倍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其中单个开发县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暂停开发县资格；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取消开发县资格。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滞留上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其中在本级滞留时间不足半年的，按滞留资金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在本级滞留时间半年以上，至检查或验收时已经拨付的，按滞留资金数额的50%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至检查或验收时仍未拨付的，除给予上述处理外，还应逐级全额收回滞留的财政资金(含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足额归还上级财政有偿资金的，按未还资金数额的10%以上50%以下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条** 用当期项目财政资金抵顶到期应归还上级财政有偿资金的，按抵顶资金数额的50%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一条** 随意提高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率的，多收的占用费应如数退还，并按多收占用费数额的3倍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二条** 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变为有偿使用的，按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等额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三条** 扩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按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等额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多结工程价款，虚列投资完成额，或者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按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的3倍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五条** 大额现金支付、使用不合格发票以及白条入账的，按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的10%以上50%以下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六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未能客观、真实界定和登记农业综合开发国有资产，以及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农业综合开发国有资产的，按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的3倍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实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账核算或财政无偿资金县级报账制的,取消开发县资格。

**第十八条** 至检查或验收时,违规违纪行为已经得到纠正的,可以从轻处理。

**第十九条** 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后,被检查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同时附报整改的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

被检查单位未能按期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对其违规违纪行为从重处理。

**第二十条**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开展的项目验收考评、中期检查、专项检查以及其他形式的检查当中,发现被抽查的单位有未被查出的违规违纪行为;或虽经查出,但未能按期整改,且其上级单位未做出相应处理的,除根据本办法责令其上级单位给予处理外,还应根据事实和情节轻重,按照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的1—3倍扣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二十一条** 对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依照规定组织的考评、检查、验收,被检查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

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被检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检查出的违规违纪行为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国家财政、审计部门开展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检查、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按照本办法由其上级单位给予处理外,还应根据事实和情节轻重,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按照违规违纪资金数额的1—3倍扣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指标。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应将处理结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告知被处理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数额“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2005年财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财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
	<b>一、综合类</b>			
1	关于发布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年3月4日	财综[2005]6号
2	关于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3月25日	财综[2005]11号
3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12月6日	财综[2005]52号
4	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12月14日	财综[2005]58号
5	关于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12月27日	财综[2005]59号
6	关于减征葛洲坝电厂受电地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12月29日	财综[2005]61号
7	关于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9月30日	财综明电[2005]1号
8	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年12月8日	财综明电[2005]2号
	<b>二、法制类</b>			
9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部	2005年1月10日	财政部令第23号
10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财政部	2005年8月22日	财政部令第30号
11	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意见	财政部	2005年1月27日	财法[2005]2号
12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4月19日	财法[2005]5号
	<b>三、税收类</b>			
13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1号
14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